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9)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 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議決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 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空缺, 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 於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維持核數師任期的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 本公司核數師應於適當時期後輪替, 以及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列關於建議委任致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的資料, 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二二年開展工作的過程中,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帳目, 在其審計計劃工作的過程中與本公司管理層就可能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若干重要事項進行過討論, 並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以下與此相關的進一步資料:

- (1) 就本集團人民幣 16.12 億元的金融產品投資，提供相關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及對應標的資產的明細信息及投後變動情況信息，同時要求執行相關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方進行訪談及確認與該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所有信息、分析該等金融產品投資的會計處理是否符合會計準則的要求等；
- (2) 本集團向若干有合作的第三方企業提供的人民幣 9.42 億元借款的商業理由，管理層對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情況的理解、還款能力的風險評估及預期信用減值損失的估算、以及該等款項的最新變動等信息；及
- (3) 本集團向有業務合作意向的第三方支付的人民幣 2.5 億元合作誠意金的商業理由，合作交易的進展及相關款項的最近變動及預期信用損失的估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羅兵咸永道的任何其他書面陳述，亦未收到羅兵咸永道關於更換核數師的任何其他確認，通知本公司任何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羅兵咸永道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充分知悉羅兵咸永道提出的上述事項，並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羅兵咸永道尚未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實質的審核工作。董事會承諾將審慎跟進上述事項，及將向新任核數師致同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其審核工作。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根據投資合同期限約定已收回部分金融產品投資並實現投資收益，對於尚未到期繼續持有的金融產品，其公允價值高於投資成本。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根據借款約定已收回部分第三方企業的借款。本集團的金融產品投資及第三方借款及合作業務款項均有相關的內部管控流程，均遵照內部管控流程做出投資、出借及合作款項支付安排。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於過往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及優質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2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魏憲忠先生^{^^}、岳元女士^{^^}、尹錦滔先生^{^^^}、王翠萍女士^{^^^}及翁國強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